

#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1)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代表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按每股股份0.55港元

購回鴻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代表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購回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收購建議期開始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及根據股東名冊 記錄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與收購建議 之最後時限(附註1及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向不成功 提交股份之人士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建議且已達成條件，使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
2. 假設有關於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而不會獲延長。
3. 倘接納收購建議，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為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填妥的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管理人。

4. 本公司將於 (i)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及 (ii)接受日期之較後日期起計 7 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股東匯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總金額。
5.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閣下亦敬請垂注載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股東敬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中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已就收購守則之交易限制提醒相關聯繫人，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之受許可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鍾斌銓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吳連烽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